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通函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通函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87頁。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1. 緒言	9
2.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10
3.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18
4. 未付EPC款項、資本化EPC款項及EPC分包商合約的背景	18
5.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20
6. 上市規則涵義	22
7. 收購守則涵義	22
8.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24
9. 認購人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27
10.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27
1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28
12. 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35
1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8
14.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39
1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39
16. 股東特別大會	39
17. 推薦建議	41
18. 一般事項	4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EPC款項」	指	將悉數用於抵銷認購額的未付EPC款項的有關部分，即1,381,992,155港元
「中央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lassic Legend」	指	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其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的股東
「近親」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技偉能」	指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認購人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8)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預期為完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直至完成仍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上市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釋 義

「Energy Garden」	指	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的控股股東，並為保證人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部分行業普遍所用的特定合約安排形式，在該等行業中，EPC總承包商負責所有活動的設計、採購、建設工作，為終端用戶或擁有人進行調試並移交項目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O」	指	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為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提高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獲本公司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Energy Garden、(b)Classic Legend、(c) Jet Lion、(d) Jubilee City、(e)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及湯文靜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及／或緊隨重組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f)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近親，而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g)Next Admiral及(h)中車（香港）），以及(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任何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Jet Lion」	指	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其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Jubilee City」	指	Jubilee C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其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的股東
「Konwell Dev」	指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Energy Garden的唯一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6月9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Next Admiral」	指	Next Admir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付EPC款項」	指	根據EPC分包商合約，偉能應付認購人的總額197,096,574.15美元(相當於約1,537,353,000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在最大努力原則下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市公司須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低數額）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公眾持股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後續安排及其他措施（如需要並獲實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
「有關期間」	指	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2022年12月12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重組」	指	Energy Garden及Konwell Dev的重組，當中涉及Energy Garden按Classic Legend、Jet Lion及Jubilee City各自於重組前於Konwell Dev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若干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	指	系統集成業務，為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PC分包商合約」	指	偉能及認購人就認購人承建400兆瓦Thaketa項目的分包工程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EPC分包商合約(及其修訂)
「認購人」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偉能及Energy Garden(作為保證人)於2023年6月12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如文義所指)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
「認購額」	指	1,381,992,155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3,290,457,511股新股份

釋 義

「後續安排」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1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一段所定義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偉能及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延長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偉能」	指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Energy Garden，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的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獲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之用，美元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不表示於本通函內的任何以外幣表示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就交易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實際匯率須受認購協議所規限。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及(iii)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類別及
面值：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3,290,457,511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總面值將為329,045,751.1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認購人透過認購事項取得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意向；(ii)把全部未付EPC款項轉換為股份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認購額(佔未付EPC款項約90%)將致使大部分未付EPC款項透過認購事項結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每股股份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7.6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2.4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5.00%；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溢價約7.69%；
- (v) 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3.79%；及
- (vi) 每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折讓約59.6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ii)股份近期交易價及交易量；(iii)預期認購人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及認購人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及(iv)本公司與認購人合作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於本函件「8.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詳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的預期 所得款項：

認購額1,381,992,155港元將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即將透過認購事項予以抵銷的未付EPC款項的協定部分)的方式悉數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以資本化EPC款項為基礎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42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期： 認購股份不受禁售期限限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遭任何暫停或限制的情況(惟與認購事項及配售公眾持股股份(如有)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及僅就本公司公布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有關暫停買賣於相關公告刊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前結束且每次暫停買賣時間並不超過五個交易日)除外)；
 - (ii) 已就(i)預付或償還的延期、背書、已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借貸方對過渡性安排的確認及(ii)控制權變更條款取得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及／或協議，該等同意乃按照相關融資文件的規定以落實認購事項，且有關同意及／或豁免及／或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概無就本公司、保證人或作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破產、清算或清盤提出呈請、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有關批准的條件於完成前仍獲達成；
- (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獲授予清洗豁免規定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認購人已自其唯一執行董事、其最終控制人及對認購人擁有管轄權的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法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包括(a)作為一間國有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就認購事項獲主管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機關(即中央國資委)批准及完成國有資產評估或估值及備案手續；及(b)作為一間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認購事項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其於中國的其中一間指定銀行完成相關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
- (vii) 本通函所載的必要決議案(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請參閱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董事會、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viii) 本公司及保證人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倘於完成前出現違反情況，有關違反已作出讓認購人合理信納的補救；
- (ix) 本公司及保證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已遵守所作出的承諾；及
- (x) 為向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發行公眾持股股份而將予落實的安排（「公眾持股量安排」）仍然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公眾持股量安排尚未達成的唯一條件（如有）為完成認購事項。

就第(x)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落實發行公眾持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一段。

除第(i)至(iii)、(viii)及(ix)項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因此，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倘清洗豁免並未按照上文第(v)項條件獲授予或批准），而最後截止日期並無獲延長，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原協定將為認購協議日期(即2023年9月12日)後滿三個月當日。鑒於認購事項的最新狀況(包括預計達成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所需的時間),本公司、認購人、偉能及保證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延長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第(i)、(iii)、(viii)、(ix)及(x)項條件且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並同時完成向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發生以下事件後終止:

- (i) 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協議終止;或
- (ii) 倘發現任何集團公司或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中技偉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擁有尚未向認購人披露的重大負債,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iii) 倘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將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董事會函件

- (iv) 倘本集團任何SI或IBO業務項目終止(或不予以續約)或本集團所訂立的購電協議終止(或不予以續約)，而有關終止並無取得認購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終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v) 倘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由本公司或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承諾、契諾或協議，而該違反並無作出補救，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vi) 倘任何政府機關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訴訟，或任何集團公司已接獲由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表示其已就任何有關訴訟展開調查，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或
- (vii) 倘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終止；或
- (viii) 倘因本公司未能遵守其任何義務而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及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則根據終止條文終止；或
- (ix) 倘任何集團公司就本公司、保證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破產、清算或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則認購人可選擇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 (aa) 完成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或

(bb) 有跡象顯示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已遭違反及／或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書面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3.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緊隨第(v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變更董事會的組成，由認購人向董事會提名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若干現有董事，而董事會的董事總人數將由八名增加至九名。

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實際變動詳情以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簡歷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4. 未付EPC款項、資本化EPC款項及EPC分包商合約的背景

於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及認購人(作為聯合體)就液化天然氣發電項目(其中包括位於緬甸Thaketa的400兆瓦燃氣發電站(Thaketa)項目(「**400兆瓦Thaketa項目**」))向緬甸政府電力和能源部旗下的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提交標書並成功中標。中技偉能因而成立以執行中標發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7月2日的公告。

中技偉能(作為400兆瓦Thaketa項目的項目業主)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能(從事SI業務及提供EPC服務)為上述項目的總承包商。偉能作為總承包商的承包費用為295,030,651美元(相當於約2,301,239,078港元)。為執行該項目，偉能與認購人訂立EPC分包商合約，據此，偉能委任認購人為分包商。

在成立中技偉能時，預期該等中標發電項目將在全面達成商業營運後每年產生約5.9百萬兆瓦時的電力及約6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82百萬港元)的收益。繼緬甸於2021年2月初發生若干政治事件後，緬甸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出現不利變

化，為中技偉能的經營帶來重重挑戰。其後，發電量縮減，而400兆瓦Thaketa項目自2021年下半年起已完全停止營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技偉能錄得虧損401.16百萬港元。

於2020年，中技偉能原本計劃向多間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160至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8至1,560百萬港元）的過渡性貸款，以及向一間銀行取得本金為50至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至546百萬港元）的項目融資；並探討發行本金為200至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0至2,340百萬港元）的優先票據，以撥付其資本開支（包括400兆瓦Thaketa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用作營運資金。然而，所有該等討論及安排在緬甸於2021年2月發生政治事件後已經終止，原因為金融機構對於緬甸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中技偉能的前景感到憂慮。由於項目中止及未能取得進一步融資，中技偉能此前難以履行其尚未清償的付款責任，包括應付偉能的未付承包費用。

根據EPC分包商合約進行的EPC服務已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故最後一期款項197,096,574.15美元（相當於約1,537,353,000港元）（即未付EPC款項）須支付予認購人。由於中技偉能應付偉能的承包費用大部分仍未結清，以及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溢利下跌及營運資金緊張致其現金流量未能支持偉能結清未付EPC款項，有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尚未結清。

由於本公司（作為偉能的母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擔保（「擔保」），以擔保偉能於EPC分包商合約項下的付款責任，而EPC分包商合約項下應付認購人的應付款項已於一段時間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於短期內結清該等應付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巨大壓力；及預計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後將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的合作及協同效應的說明，請參閱本函件「8.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包括認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預期財務影響）載於本函件「5.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及「8.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各段。

於完成後，資本化EPC款項將與認購額相抵銷，而未付EPC款項的餘下未結清部分將約為19,918,092.74美元（相當於約155,361,000港元）。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該餘下款項仍須根據EPC分包商合約的條款支付，並繼續由擔保承擔。預期認購人成

董事會函件

為主要股東後，認購人與本集團將會有更多的業務合作，並因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及裨益，再者，憑藉認購人的財務實力及企業規模，本集團將可享有較低資金成本及更多融資渠道。有關更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函件「8.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就此而言，偉能及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的內部資源，以履行EPC分包商合約以至擔保項下的餘下責任。

5.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1月24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以及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即為承購商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361,325	5,094,079	3,386,936
稅前溢利／(虧損)	(316,199)	106,677	582,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6,852)	45,689	516,294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47	462,359	978,182
資產總額	8,911,328	10,349,317	9,131,061
流動負債總額	5,631,430	4,509,195	3,195,506
負債總額	5,771,271	6,816,870	5,649,5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81,407)	467,683	152,544
資產淨額	3,140,057	3,532,447	3,481,488

董事會函件

偉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發動機及組件，以及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Energy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接重組前，Energy Garden持有1,883,4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71%。於重組前，Energy Garden由Konwell Dev全資擁有，而Konwell Dev則由(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獨資擁有)擁有58.87%權益；(ii) Classic Legend(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獨資擁有)擁有20.57%權益；(iii) Jet Lion(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獨資擁有)擁有10.28%權益；及(iv) 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最終獨資擁有，彼為本集團僱員)擁有10.28%權益。Energy Garde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Energy Garden及Konwell Dev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Energy Garden按Classic Legend、Jet Lion及Jubilee City各自於重組前於Konwell Dev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若干股份。重組已於2023年8月25日落實完成。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Energy Garden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無計及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

- (a) Energy Garden持有1,108,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04%。Energy Garden由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由林而聰先生獨資擁有；
- (b) Classic Legend持有387,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34%。Classic Legend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
- (c) Jet Lion持有193,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7%。Jet Lion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及
- (d) Jubilee City持有193,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7%。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

認購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央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科技、商品及技術服務進出口、國際合約項目及合約能源管理。認購人總部設於北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集團已完成超過7,500個

大型技術設備進口、國際工程承包、成套設備及技術出口項目，價值超逾1,200億美元。該等項目涵蓋能源、運輸、通訊、石化、冶金、建築材料、機械、電子及醫藥行業、農業及林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陸衛軍先生。陸先生，52歲，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並擁有工程師資格。

6.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一般而言，倘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聯交所將不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及將會採取措施以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本公司作出足夠安排，以於完成後符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落實發行配售股份。倘配售協議未能完成，及並無其他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或其他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而訂立及完成的協議或安排，認購事項將不會在股份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的基礎上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一段。

7. 收購守則涵義

(a)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相關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 Energy Garden、(b) Classic Legend、(c) Jet Lion、(d) Jubilee City、(e) 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及／或緊隨重組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林而聰先生(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58.87%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Energy Garden於緊隨重組後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

人)、李創文先生(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10.28%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美雲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20.57%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湯文靜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10.28%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f)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近親,而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g) Next Admiral及(h)中車(香港)持有合共2,199,432,3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1%。

除重組(並不構成任何失去資格的交易)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b)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9%;(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假設經採取有關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安排並發行總數最少691,000,000股股份及最多760,000,000股股份,則認購股份分別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相關數目的公眾持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及48.73%。

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認購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於完成日期後的所有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遵守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i) 認購人；(ii)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 Energy Garden、(b) Classic Legend、(c) Jet Lion、(d) Jubilee City、(e) 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及湯文靜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及／或緊隨重組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f) 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近親，而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g) Next Admiral及(h) 中車（香港））；及(iii) 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8.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已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達致並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戰略發展。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771.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631.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1.4百萬港元。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探討及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自2022年初起及直至訂立認購協議為止，本集團曾採取措施要求四間現有金融機構加大本集團的現有銀行授信額度，亦努力自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新的信貸融資，然而，該等措施及努力均未能取得成功，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過去兩年利潤減少及現金流緊張所致。此外，增加債務而導致財務成本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於2022年曾試圖與多家投資銀行探索股權融資的可能。然而，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關鍵時期市場情緒低迷，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股價表現及市場對本集團於緬甸業務風險的擔憂，以致冀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並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認購事項將(i)使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減少資本化EPC款項約1,382.0百萬港元，直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改善其財務指標，包括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的流動比率(此乃基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將減少資本化EPC款項)及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得出的淨負債比率(此乃基於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

認購人為一間具規模、發展成熟、極具信譽且財力雄厚的國有企業。於完成後，認購人作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獲取多種財務資源的強大後盾，以進行新項目投資及業務擴張從而恢復快速增長，並成為全球綠色能源市場的更強大及更大貢獻者。憑藉認購人的財務實力及企業規模，預期本集團亦將可享有較低資金成本及更多融資渠道，繼而實現更穩健財務狀況及更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乃經驗豐富的清潔、快捷、靈活及可移動分佈式發電專家，並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能源轉型帶來的多重商機。預期認購人將憑藉其全球影響力及廣泛的業務網絡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藉以推動認購人自身於國際市場的分佈式發電業務的戰略發展。認購人的業務支持將促使本集團有效執行資產重新調配計劃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取得更高資產回報。

鑒於如上文概述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認購人在集中式大型發電站的國際工程承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本集團則在發展及營運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方面饒富經驗及具備豐富知識，在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後，預期認購人與本集團將會有更多的業務合作，並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及裨益。預期作為其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認購人及本集團或會合作為客戶提供從建設、發展以至營運及維護的一站式電力方案，充分利用雙方的專業知識，而雙方更可交換有

董事會函件

關能源行業的市場資訊，促進於不同地區的業務增長。透過該等合作，預計本集團將可擴展其業務至不同應用場景，並透過認購人廣闊的業務網絡發展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醫院、工業園區及油氣行業。

鑒於認購人的強大研發及技術能力，預期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以創新技術在快捷分佈式發電行業保持領先地位提供支持。研發及技術協同效應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快開發新型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領先競爭對手，並為客戶提供先進的綠色解決方案。認購事項預期將促進本集團與認購人之間的技術合作，以開發代替燃料發電方案及智慧電網整合技術，以支持全球減碳之旅。

本公司認為，由於中技偉能的有效控制將於完成後變更，預期中技偉能將在認購人的支持下及透過認購人的資源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獲得更多資金來源。憑藉最終控股股東作為國有企業及其龐大網絡，中技偉能將因而能夠更好地透過不同方法盤活其現有資產，包括實施重新調配計劃以恢復盈利及提高流動資金，最終為本集團（作為股東及債權人）帶來裨益。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為0.4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分別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但較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3.79%及每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折讓約59.62%。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已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達致並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包括負資產回報率）、其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可用的融資資源及預期認購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將帶來的裨益，認購價較每股股份合併資產淨值的有關折讓實屬合理。

倘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須批准要求的獨立股東批准，則本集團或需與認購人磋商替代方案及／或還款時間表，以履行其於EPC分包商合約的付款責任；而認購人亦可能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其於EPC分包商合約及擔保項下的法定權利，隨時收回未付EPC款項。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已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達致並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會產生攤薄影響及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以及每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有所折讓，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認購人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繼續開展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亦計劃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認購人無意(i)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直有意深化雙方之間的業務合作，並認為可透過認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及認購人預期，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可透過認購事項得以鞏固，與此同時可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已知悉上文所述認購人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向認購人提供合理配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認購人知悉，若干身為股東的國有企業乃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尤其是，基於公開信息及本公司所得資料，(i)(A)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股東Next Admiral）之間的合資關係；及(B)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中技偉能的合資關係；及(ii)由於中國中車（股東中車（香港）的母公司）及認購人的母公司（即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均受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中車（香港）及Next Admiral各自均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中的第(1)類推定（統稱「**第1類推定**」）項下的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中國中信集

團有限公司(即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為Next Admiral的母公司)的母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而非中央國資委。

有關推翻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一致行動的推定之申請曾呈交至執行人員，然而，因時間關係，認購人已決定不會繼續並已撤回推翻有關推定的申請。

(i)認購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Energy Garden、(b)Classic Legend、(c)Jet Lion、(d)Jubilee City、(e)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及湯文靜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及／或緊隨重組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f)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近親，而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g)Next Admiral及(h)中車(香港))；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不會被視為獨立股東，且須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起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1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為於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最大努力原則促使承配人認購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通過配售事項，倘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目標透過配售額外數目的新股份以從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惟上限不得超過760,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並非股東。

配售股份

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須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693,013股股份。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及(b)最多760,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該76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項下配售760,000,000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6%。

配售股份(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按最大努力原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如有))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向各承配人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aa)獨立於本公司或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任何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bb)獨立於認購人、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 (ii) 並非(及自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不曾)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成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i) 並非(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且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成為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概不會因配售事項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iv) 作為主理及實益擁有人(而非作為代理人)購買配售股份以作投資目的；
- (v) 並無就認購配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融資或支持；及
- (vi) 並不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配售價

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5.38%;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10.00%;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0港元溢價10.00%;
- (iv)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9港元溢價約13.79%;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9.51%;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17.50%;
- (v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5.38%;
- (viii) 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71.55%;及
- (ix) 每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折讓約68.2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達致。

預期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附帶的費用及開支)約為0.32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a) 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效豁免)；
- (b) 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建議決議案，請參閱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有關批准的條件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仍獲達成；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予以終止；
- (e)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f)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相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g) (如適用)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已就簽立及履行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定的其他事宜向香港及／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毋須就上文第(g)項條件取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將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另一方於上文第(f)項條件下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亦為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2023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載的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第(f)項條件，且上述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於認購事項落實完成的營業日落實完成(認購事項的完成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始終必須同時落實)。

終止配售事項

倘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將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上述訂約方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間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任何一方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化，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

董事會函件

爆發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任何一方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完成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任何一方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d) 另一方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則上述訂約方可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的責任即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任何配售佣金及配售協議(惟配售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文除外)亦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將同時實行，以於完成後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有關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函件「8.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

經考慮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少691,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8.03百萬港元；而假設最多760,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80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

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其他費用，以及配售事項附帶的其他開支分別約7.06百萬港元及7.75百萬港元後)分別約為220.97百萬港元(假設691,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及243.05百萬港元(假設760,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償還銀行借貸，20%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為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予實施的其他措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承配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安排(「後續安排」)，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訂立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或其他安排發行新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惟(i)配售協議及後續安排項下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多於760,000,000股股份；(ii)後續安排項下所有及任何承配人及／或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並非股東；及(iii)後續安排項下的每股股份配售或認購價須與配售價(即每股股份0.33港元)相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完成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事項及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發行新股份)的完成將同時落實。

有關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12. 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01,693,0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緊隨完成後(惟不計及為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15%以下時，股份將暫停買賣。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發行有關數目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有關發行的完成應與完成同時落實。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691,000,000股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760,000,000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 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691,000,000股股份後 (附註2a)		緊隨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760,000,000股股份後 (附註2b)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附註8)	—	—	3,290,457,511	49.24%	3,290,457,511	48.73%
Energy Garden (附註3、4、8)	1,108,826,000	41.04%	1,108,826,000	16.59%	1,108,826,000	16.42%
林而聰 (附註3、4、5、8、9)	2,605,000	0.10%	2,605,000	0.04%	2,605,000	0.04%
Classic Legend (附註3、8)	387,380,000	14.34%	387,380,000	5.80%	387,380,000	5.74%
陳美雲 (附註3、4、5、8、9)	908,000	0.03%	908,000	0.01%	908,000	0.01%
Jet Lion (附註3、8)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193,620,000	2.87%
李創文 (附註3、4、5、8、9)	472,000	0.02%	472,000	0.01%	472,000	0.01%
Jubilee City (附註3、12)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193,620,000	2.87%
湯文靜 (附註3、4、5、12)	330,000	0.01%	330,000	0.00%	330,000	0.00%
Next Admiral (附註6、12)	208,768,000	7.73%	208,768,000	3.12%	208,768,000	3.09%
中車(香港) (附註6、12)	97,783,322	3.62%	97,783,322	1.46%	97,783,322	1.45%
陳日初 (附註7、8)	5,120,000	0.19%	5,120,000	0.08%	5,120,000	0.08%
小計	2,199,432,322	81.41%	5,489,889,833	82.15%	5,489,889,833	81.31%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8)						
盧少源 (附註9)	17,611,000	0.65%	17,611,000	0.26%	17,611,000	0.26%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10)	5,315,915	0.20%	5,315,915	0.08%	5,315,915	0.08%
小計	22,926,915	0.85%	22,926,915	0.34%	22,926,915	0.34%
公眾股東 (附註12)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11)	13,666,803	0.51%	13,666,803	0.20%	13,666,803	0.20%
餘下公眾股東 (附註12)	465,666,973	17.24%	465,666,973	6.97%	465,666,973	6.90%
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 (附註13)	—	—	691,000,000	10.34%	760,000,000	11.26%
總計	2,701,693,013	100.00%	6,683,150,524	100.00%	6,752,150,52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所有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 (2) (a)假設發行最低數目的691,000,000股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b)假設發行最高數目的760,000,000股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
- (3) 於重組前，Energy Garden由Konwell Dev全資擁有，而Konwell Dev則由(i)Sunpower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獨資擁有)擁有58.87%；(ii) Classic Legend(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獨資擁有)擁有20.57%；(iii) Jet Lion(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獨資擁有)擁有10.28%；及(iv) 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最終獨資擁有，彼為本集團僱員)擁有10.28%。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ergy Garden(由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由林而聰先生獨資擁有)持有1,108,826,000股股份；Classic Legend(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持有387,380,000股股份；Jet Lion(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持有193,620,000股股份及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持有193,620,000股股份。
- (4) 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中技偉能的合資關係，因此Energy Garden及其實益擁有人於完成重組前(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5) 該等數字代表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以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彼等於完成重組前透過於Energy Garden或於完成重組後分別透過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Jet Lion及Jubilee City的間接權益實益擁有的股份。
- (6) 基於公開資料，Next Admiral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法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中車(香港)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為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而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央國資委下屬的全資國有企業。有關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該等實體的第1類推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0.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一段。
- (7) 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5,120,000股股份。由於陳日初先生為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完成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8) 其他非公眾股東指非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持有人，惟(a)認購人、(b)Energy Garden(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的控股股東)、(c)Classic Legend、(d)Jet Lion、(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陳日初先生)除外，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9) 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為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合共5,315,915股股份，包括(i)劉波陽先生；(ii)葉明偉先生；(iii)譚后成先生；(iv)湯文龍先生(為湯文靜女士(為Jubilee City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僱員)的堂兄)；及(v)梁虹瑤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為獨立股東。上述數字並無計及陳日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陳美雲女士的近親，因而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持有的5,120,000股股份，其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各自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上表中的465,666,973股股份指公眾股東(「餘下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惟本附註(12)所述的該等人士及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979,835,098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7%。該979,835,098股股份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的Jubilee City持有193,620,000股、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330,000股、Next Admiral持有208,768,000股、中車(香港)持有97,783,322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及餘下公眾股東持有465,666,973股。

經計及最低及最高數目分別691,000,000股股份及76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最低1,670,835,098股及最高1,739,835,098股，分別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相關數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及25.77%。

- (13) 預期各公眾持股股份認購人及(如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概無公眾持股股份之認購人及(如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1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701,693,013股股份已經發行。待完成落實後，3,290,457,511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其中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為配合認購股

份及公眾持股股份的發行，並考慮到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或其他目的之需要，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提高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1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於重組前為Energy Garden 20.57%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Classic Legend（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唯一股東並為Energy Garden（為認購協議的一方）的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Next Admiral並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僱員，因此，彼等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有關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1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獲獨立股東透過投

董事會函件

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ii)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贊成)；(ii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須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及(iv)增加法定股本(須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贊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認購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 Energy Garden、(b) Classic Legend、(c) Jet Lion、(d) Jubilee City、(e)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及湯文靜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及／或緊隨重組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f)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近親，而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g) Next Admiral及(h)中車(香港))；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資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17.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i)增加法定股本；及(i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包括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後續安排)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8.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審慎考慮(i)「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2頁)；(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8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所載的資料，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須待(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前分別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落實，因此，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謹啟

2023年8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彼等就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45頁至第87頁。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2023年8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認購人、偉能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457,5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總認購額為1,381,992,155港元並將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作為到期應付認購人的未付EPC款項的一部分)的方式悉數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9%；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假設經採取有關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安排並發行最少合共691,000,000股股份及最多合共76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相關公眾持股股份數目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9.24%及48.73%。

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認購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於完成日期後的所有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遵守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認購人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時可被合理視為有關。於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委聘安排。除因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

任何安排可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適用的收購守則為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吾等亦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及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亦已審閱以下各項文件，如(i)認購協議；(ii)聯合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iv)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v) 貴公司及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vi)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隨附附錄；(v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viii) 貴公司於2023年8月1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中期業績的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x)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1月24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貴集團為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以及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即為承購商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此外，偉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發動機及組件，以及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i)2022年度報告；及(ii)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98,123	1,772,030	3,361,325	5,094,079
— 系統集成業務(「SI業務」)	590,141	905,760	1,945,437	3,665,925
— 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 (「IBO業務」)	407,982	866,270	1,415,888	1,428,154
銷售成本	(861,757)	(1,363,597)	(2,699,447)	(4,281,566)
毛利	136,366	408,433	661,878	812,513
稅前溢利／(虧損)	(345,469)	90,507	(316,199)	106,6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 利／(虧損)	(327,704)	60,650	(316,852)	45,6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2022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36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約5,094.1百萬港元減少約3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SI業務收益減少約1,72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缺乏提供建設大型發電站項目的工程服務的重大合約；及(ii)來自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外幣匯率波動以及政府和私營板塊為應對新冠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導致供應鏈中斷所致。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9百萬港元，乃由於前段所載SI業務收益及相應毛利減少以及IBO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6%下跌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主要由於IBO項目的轉嫁燃油成本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6.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7百萬港元。根據2022年度報告及與管理層的討論，除前兩段所載貴公司收益及毛利的波動外，財務表現亦受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的虧損約198.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中技偉能應佔虧損約20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的盈利約9.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中技偉能應佔盈利約6.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開支淨額增加約75.3百萬港元所影響。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緬甸營運所產生的外幣匯兌虧損約49.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7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BO業務的多個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匯兌調整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貴集團與其IBO業務相關的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評估得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99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約1,772.0百萬港元減少約43.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SI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導致自東南亞客戶所得的銷售訂單減少；及(ii)來自IBO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緬甸項目的貢獻減少約141.4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緬甸的五所發電站中有四所已在相關合約屆滿後停止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4百萬港元，乃由於(i)前段所載SI業務及IBO業務的收益下跌；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a) IBO業務下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緬甸業務及營運縮減；及(b) SI業務下擁有較低毛利率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比率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7.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7百萬港元。根據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及與管理層的討論，除前兩段所載貴公司收益及毛利的波動外，財務表現亦受貴集團錄得的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的虧損約63.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中技偉能應佔虧損約6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的虧損約9.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中技偉能應佔虧損約6.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開支淨額增加約4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所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82,033	4,361,305	5,372,4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770	2,463,736	3,295,925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633,851	1,736,089	1,746,121
— 使用權資產	97,644	101,509	116,611
— 其他無形資產	41,794	39,674	89,317
— 商譽	—	—	81,48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0	5,227	40,542
流動資產	4,093,141	4,550,023	4,976,87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37,172	2,903,136	2,677,289
— 存貨	980,102	1,169,538	1,262,9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78	122,347	462,359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1,496	310,743	458,416
— 限制性現金	12,222	11,981	71,098
— 抵押存款	4,288	22,996	38,725
流動負債	5,363,629	5,631,430	4,509,19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43,677	2,045,924	2,118,265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9,146	2,921,234	1,831,70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4,133	409,732	377,251
— 合約負債	110,159	227,539	115,082
非流動負債	96,500	139,841	2,307,675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274,791
— 優先票據	—	—	721,223
— 其他應付款項	—	40,738	148,863
— 租賃負債	87,552	88,061	100,574
— 遞延稅項負債	7,491	8,082	41,535
權益總額	<u>2,815,045</u>	<u>3,140,057</u>	<u>3,532,447</u>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經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12月31日與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8,911.3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349.3百萬港元減少約13.9%，其中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903.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2,677.3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63.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3,295.9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因在2022年6月進行終止合併而移除兩間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22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iii)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736.1百萬港元(包括投資中技偉能的賬面值約716.2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1,746.1百萬港元(包括投資中技偉能的賬面值約913.1百萬港元)；(iv)存貨約1,169.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1,263.0百萬港元)；(v)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310.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458.4百萬港元)；(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2.3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46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340.8百萬港元；(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24.9百萬港元；及(c)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424.0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載於2022年度報告中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淨影響；及(vii)使用權資產約101.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116.6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771.3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6,816.9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921.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3,106.5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045.9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2,118.3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09.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377.3百萬港元)；(iv)合約負債約227.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115.1百萬港元)；及(v)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約88.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100.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3,140.1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3,532.4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與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8,275.2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8,911.3百萬港元減少約7.1%，其中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737.2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2,903.1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60.8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2,463.7百萬港元)；(iii)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約為1,633.9百萬港元(包括投資中技偉能的賬面值約651.9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1,736.1百萬港元(包括投資中技偉能的賬面值約716.2百萬港元)；(iv)存貨約980.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1,169.5百萬港元)；(v)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241.5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310.7百萬港元)；(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1.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122.3百萬港元)；及(vii)使用權資產約97.6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101.5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460.1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5,771.3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889.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2,921.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843.7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2,045.9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94.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409.7百萬港元)；(iv)合約負債約110.2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227.5百萬港元)；及(v)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約87.6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88.1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2,815.0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3,140.1百萬港元。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央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科技、商品及技術服務進出口、國際合約項目及合約能源管理。認購人總部設於北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集團已完成超過7,500個大型技術設備進口、國際工程承包、成套設備及技術出口項目，價值超逾1,200億美元。該等項目涵蓋能源、運輸、通訊、石化、冶金、建築材料、機械、電子及醫藥行業、農業及林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陸衛軍先生。有關陸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 未付EPC款項、資本化EPC款項及EPC分包商合約的背景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19年下半年，貴集團及認購人（作為聯合體）就（其中包括）400兆瓦Thaketa項目向緬甸政府電力和能源部旗下的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提交標書並成功中標。中技偉能因而成立以執行中標發電項目。中技偉能（作為400兆瓦Thaketa項目的項目業主）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委任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能（從事SI業務及提供EPC服務）為上述項目的總承包商。偉能（作為總承包商）的承包費用為295,030,651美元（相當於約2,301,239,078港元）。為執行該項目，偉能與認購人訂立EPC分包商合約，據此，偉能委任認購人為分包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在成立中技偉能時，預期該等中標發電項目將在全面達成商業營運後每年產生約5.9百萬兆瓦時的電力及約6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82百萬港元）的收益。然而，緬甸的經營環境繼緬甸於2021年2月初或前後發生政治事件後動盪多變，緬甸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出現不利變化，以致為中技偉能的經營帶來重重挑戰，亦鑒於政治事件的性質，管理層無法控制亦未能預計當中技偉能成立時緬甸經營環境的惡化程度。其後，發電量縮減，而400兆瓦Thaketa項目自2021年下半年起已完全停止營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技偉能錄得虧損401.1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中技偉能原本計劃向多間銀行取得本金總額1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8百萬港元)至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0百萬港元)的過渡性貸款，及向一間銀行取得本金額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至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6百萬港元)的項目融資，以及探討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0百萬港元)的優先票據，以撥付其資本開支(包括400兆瓦Thaketa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用作營運資金。然而，所有該等討論及安排在緬甸於2021年2月發生政治事件後已經終止，原因為金融機構對於緬甸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中技偉能的前景感到憂慮。由於項目終止及未能取得進一步融資，中技偉能難以履行其尚未清償的付款責任，包括應付偉能的未付承包費用。

根據EPC分包商合約進行的EPC服務已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故最後一期款項197,096,574.15美元(相當於約1,537,353,000港元)(即未付EPC款項)須支付予認購人。由於中技偉能應付偉能的承包費用大部分仍未結清，以及經考慮其於過去兩年溢利下跌及營運資金緊張，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未能支持偉能結清未付EPC款項，有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尚未結清，而貴集團有責任償還EPC分包商合約項下的未付EPC款項，該款項由擔保作抵押。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3年初嘗試延期償還未付EPC款項，惟未能與認購人達成協議。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短期內結清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可能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巨大壓力。有關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1.有關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吾等亦注意到，認購人可以根據擔保利用法律途徑就貴公司的付款責任行使債權人權利。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通過認購事項結清付款責任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未付EPC款項、資本化EPC款項及未付EPC款項的餘下未結清部分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4.未付EPC款項、資本化EPC款項及EPC分包商合約的背景」一節。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乃經驗豐富的清潔、快捷、靈活及可移動分佈式發電專家，並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能源轉型帶來的多重商機。董事會預期認購人將憑藉其全球影響力及廣泛的業務網絡促進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在認購人(即一間具信譽且財力雄厚的國有企業)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後，預期為貴集團的經營及聲譽所帶來的益處，有關認購人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iii)預期貴集團與認購人之間於認購人成為股東後所促成的商業合作；及(iv)鑒於認購額將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的方式悉數支付，貴集團因認購事項而整體財務狀況有所提升。

誠如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771.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631.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1.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使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資本化EPC款項，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經計及上文所述，特別是(i)認購人的背景(即一間具備完善業務網絡的具信譽國有企業)；(ii) 貴集團與認購人之間的業務合作的持續發展，預期作為其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認購人及貴集團或會合作為客戶提供從建設、發展以至營運及維護的一站式電力解決方案，充分利用雙方的專業知識，而雙方更可交換有關能源行業的市場情報，促進於不同地區的業務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8.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iii)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最新刊發的財務狀況；(iv)認購事項將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v)認購事項顯示認購人對貴集團長遠前景的信心，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一節：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人： Energy Garden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
類別及面值： 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
數目： 將予發行3,290,457,511股新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9%；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總面值將為329,045,751.1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認購人透過認購事項取得 貴公司控股權益的意向；(ii)把全部未付EPC款項轉換為股份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認購額(佔未付EPC款項約90%)將致使大部分未付EPC款項透過認購事項結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 每股股份0.42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7.6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2.4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5.0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溢價約7.69%；
- (v) 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3.79%；及
- (vi) 每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折讓約59.62%。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ii)股份近期交易價及交易量；(iii)預期認購人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及認購人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及(iv) 貴公司與認購人合作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於董事會函件「8.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詳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 認購額1,381,992,155港元將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即將透過認購事項予以抵銷的未付EPC款項的協定部分)的方式悉數支付，貴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以資本化EPC款項為基礎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42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認購股份不受禁售期限制。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i)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於完成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遭任何暫停或限制的情況(惟與認購事項及配售公眾持股股份(如有)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及僅就貴公司公布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有關暫停買賣於相關公告刊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前結束且每次暫停買賣時間並不超過五個交易日)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已就(i)預付或償還的延期、背書、已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的借貸方對過渡性安排的確認；及(ii)控制權變更條款取得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及／或協議，該等同意乃按照相關融資文件的規定以落實認購事項，且有關同意及／或豁免及／或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概無就 貴公司、保證人或作為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破產、清算或清盤提出呈請、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iv) 貴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有關批准的條件於完成前仍獲達成；
- (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獲授予清洗豁免規定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認購人已自其唯一執行董事、其最終控制人及對認購人擁有管轄權的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法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包括(a)作為一間國有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就認購事項獲主管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機關(即中央國資委)批准及完成國有資產評估或估值及備案手續；及(b)作為一間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認購事項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其於中國的其中一間指定銀行完成相關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董事會、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viii) 貴公司及保證人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導成份，倘於完成前出現違反情況，有關違反已作出讓認購人合理信納的補救；

- (ix) 貴公司及保證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已遵守所作出的承諾；及
- (x) 為向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發行公眾持股股份而將予落實的安排（「公眾持股量安排」）仍然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公眾持股量安排尚未達成的唯一條件（如有）為完成認購事項。

就第(x)項條件而言，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落實發行公眾持股股份。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一段。

除第(i)至(iii)、(viii)及(ix)項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因此，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倘清洗豁免並未按照上文第(v)項條件獲授予或批准），而最後截止日期並無獲延長，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原協定將為認購協議日期（即2023年9月12日）後滿三個月當日。鑒於認購事項的最新狀況（包括預計達成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所需的時間），貴公司、認購人、偉能及保證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延長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第(i)、(iii)、(viii)、(ix)及(x)項條件且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並同時完成向獨立第三方以及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發行公眾持股股份。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有關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終止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一節。

6.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7. 有關認購價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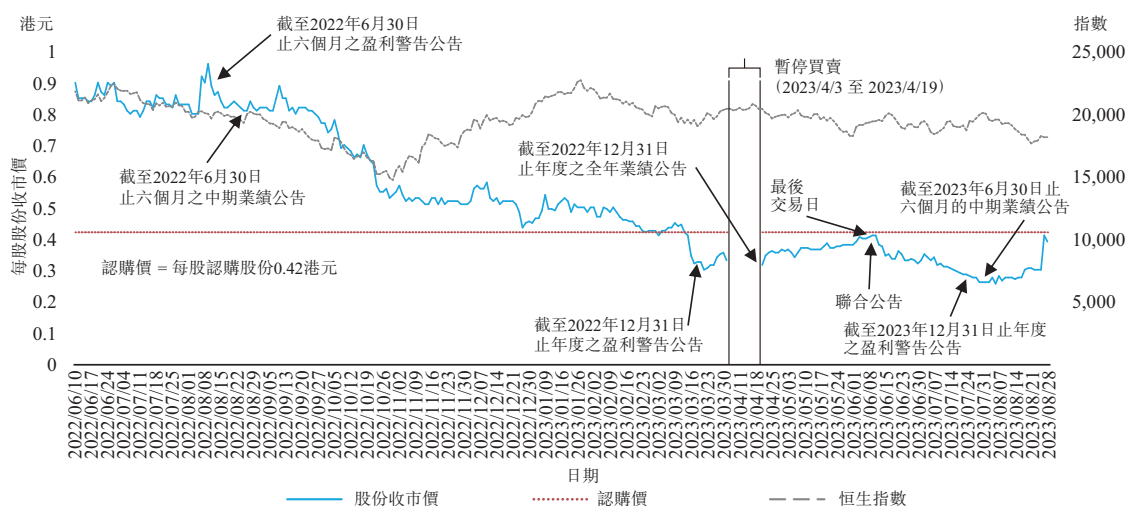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7.6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2.4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5.0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溢價約7.69%；
- (v) 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3.79%；及
- (vi) 每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折讓約59.62%。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及／或分析(i)股份於(a)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即自2022年6月10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首個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選擇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乃基於此乃市場進行股價分析時普遍採納的時間框架，其時間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近期趨勢，而有關趨勢有助促進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對認購價、股份收市價及其交易量進行的分析；及(b)自2023年6月12日(即緊隨最後交易日後的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首個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ii)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量；及(i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包括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i) 對歷史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對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分析並載列於下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3年4月3日暫停買賣並於2023年4月20日恢復買賣。

自首個回顧期間起直至2022年9月底，股份收市價大致穩定，介乎0.74港元(2022年9月30日)至0.96港元(2022年8月9日)之間。然而，股份收市價自2022年10月初以來普遍下降，由0.75港元(2022年10月3日)下跌至2022年12月底的0.5港元以下。於上述2022年期間(即自首個回顧期間起直至2022年9月底)，貴公司發布(a)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公告；及(b)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當中公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98.0百萬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發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公告，且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直至2023年4月19日(包括該日)(「暫停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布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於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即暫停期間前)，股份收市價介乎0.30港元(2023年3月22日)至0.54港元(2023年1月9日)，而在股份於2023年4月20日恢復買賣後(在 貴集團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介乎0.315港元(2023年4月20日)至0.41港元(2023年6月9日)。

綜合而言，認購價0.42港元(a)介乎首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0.30港元至0.96港元之間；(b)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及(c)較股份分別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各連續五、十、30及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每股約0.40港元、約0.39港元、約0.37港元及約0.37港元有所溢價，即評估市場上類似交易的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普遍採納的參數。吾等注意到，自首個回顧期間起直至2023年2月底，大部分股份收市價高於認購價。鑒於股份收市價應反映 貴集團的公開可得資料及關鍵時間的現行市況，股份收市價自2022年第四季度前後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下行趨勢，以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其較認購價有所溢價)可能歸因於當時市場對 貴集團所刊發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反應。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愈接近認購協議日期（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十及30個交易日），則愈有利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分析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作為並非董事或貴公司內部人士的股東，可自由選擇買賣股份，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特別是該等接近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反映股份的市值，因此吾等認為其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準之一。

吾等亦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並將其與於相同時間框架下的恒生指數走勢作比較，並注意到股份自2022年11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表現普遍遜於恒生指數。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55港元（2023年8月4日）至0.41港元（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8月25日）。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波動可能受市場對聯合公告所載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反應所影響。在此基礎上，第二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存在局限性。因此，在考慮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專注於對首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進行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的分析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價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進行分析，並載列有關下列各項的概要：(a) 股份每月交易量；(b) 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c) 每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d) 每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當月股份 總交易量	當月交易 日數	當月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當時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百分比 <small>(湊整至 小數點後3位)</small>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當時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3)</small> 概約百分比 <small>(湊整至 小數點後3位)</small>
	股份數目	日數	股份數目		
首個回顧期間					
2022年					
6月(自2022年 6月10日起)	64,242,019	15	4,282,801	0.159%	0.437%
7月	78,585,080	20	3,929,254	0.145%	0.401%
8月	121,369,000	23	5,276,913	0.195%	0.539%
9月	71,609,123	21	3,409,958	0.126%	0.348%
10月	26,251,484	20	1,312,574	0.049%	0.134%
11月	17,675,529	22	803,433	0.030%	0.082%
12月	16,009,461	20	800,473	0.030%	0.082%
2023年					
1月	17,192,000	18	955,111	0.035%	0.097%
2月	15,085,988	20	754,299	0.028%	0.077%
3月	23,368,971	23	1,016,042	0.038%	0.104%
4月 <small>(附註4)</small>	12,291,000	7	1,755,857	0.065%	0.179%
5月	7,099,000	21	338,048	0.013%	0.035%
6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即2023年6月9日)	1,267,000	7	181,000	0.007%	0.018%
第二個回顧期間					
6月(自2023年 6月12日起)	4,140,699	14	295,764	0.011%	0.030%
7月	8,181,000	20	409,050	0.015%	0.042%
8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即2023年8月28日)	20,350,114	20	1,017,506	0.038%	0.104%
平均				0.062%	0.169%
最高				0.195%	0.539%
最低				0.007%	0.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各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2)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3) 為免生疑，除本函件「9.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股權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指並非由Energy Garden、Classic Legend、Jet Lion、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盧少源先生及六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i)陳日初先生；(ii)劉波陽先生；(iii)葉明偉先生；(iv)譚后成先生；(v)湯文龍先生；及(vi)梁虹瑤女士，彼等均為 貴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7%。
- (4) 於回顧期間，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23年4月20日恢復買賣。

誠如上表所載，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181,000股（2023年6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至約5,276,913股（2022年8月），而該範圍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最低值及最高值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2023年6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至0.195%（2022年8月）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18%至0.539%。在此基礎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流動性大致薄弱，這通常表示 貴公司將難以進行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方案。

鑒於交易量相對偏低，尤其是於最近的2023年首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潛在股權投資者或會擔憂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引發股價暴跌，因此可能會就 貴公司在未進行認購事項下可能採取的任何大規模股權融資方案（如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要求大幅折讓發行價。

(iii)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 貴公司在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探討及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自2022年初起及直至訂立認購協議為止，貴集團採取多項措施，要求四間現有財務機構擴大貴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同時亦努力自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新信貸融資，然而，該等措施及努力均未能取得成功，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過去兩年利潤減少及現金流緊張所致。此外，增加債務而導致財務成本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就股權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22年與多家金融機構探索股權融資的可能性。然而，由於經濟不景氣，關鍵時期市場情緒低迷，以及貴公司當時的股價表現及市場對貴集團於緬甸業務風險的擔憂，吾等注意到，在認購事項前冀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並無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

(iv)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為清償債務申請清洗豁免的交易分析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背景（包括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及清洗豁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吾等已進行市場研究，以按下列標準（「初始股份發行標準」）物色上市公司的交易，即：

- (a) 交易涉及(aa)根據貸款資本化、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鑒於為履行付款責任而進行認購事項，50%或以上所得款項用於清償債務；及(bb)清洗豁免；
- (b) 於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12月10日）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2023年6月9日）止期間（「初始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刊發與上文(a)段所載有關交易有關的公告或通函，惟不包括在有關交易公告刊發後長時間停牌的上市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擁有單一類別上市股份的公司，因此不包括雙重上市及／或同時擁有上市A股及H股的公司，原因為其不同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不時有所不同；及

(d) 有關交易已獲相關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初始股份發行標準，吾等已物色三項可資比較交易。鑒於可資比較交易數量有限，為獲得更多及更具代表性的樣本數量，吾等已將初始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延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年(即2021年6月10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終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初始股份發行標準相同(統稱「最終股份發行標準」)。按此基準，吾等已物色六份股份發行(「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可能由不同背景、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規模的上市公司進行，認購金額介乎約110.0百萬港元至約4,685.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並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且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已按最終股份發行標準(根據認購事項的關鍵特點釐定，即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為清償債務申請清洗)甄定，為方便吾等進行分析，吾等認為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為具代表性樣本，可作為有關近期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為清償債務申請清洗豁免的條款慣例有用的一般市場參考。吾等已於下表載列吾等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通函日期	交易性質及集資規模	主要業務	根據相關公告的 最後交易日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有關認購協議對 現有公眾股東的 最大攤薄影響 (附註2) (概約百分點)
					股份緊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附註1)	股份緊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附註1)	股份緊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三十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附註1)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國際」)(353)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交易包括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以約149.8百萬港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能源國際的債務及負債	主要業務包括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以及於中國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以及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5.50)	(8.40)	(7.60)	(32.25)	23.35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宏華」)(196)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3月23日	交易包括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以10.2億港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用於償還宏華的計息借款	主要從事石油鑽機、海洋工程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發、設計及製造，大型設備製造及總裝，以及提供石油鑽井工程服務。	(1.71)	(3.28)	(1.71)	4.68	19.47 (附註3)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6828) (「北京燃氣」)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交易包括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以500百萬港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所得款項淨額的逾90%用於償還北京燃氣的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	(23.81)	(31.03)	(31.62)	(29.20)	19.13 (附註3)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福晟」)(627)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6月23日	交易包括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以約168百萬港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清償福晟的債務及負債	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發展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	(93.58)	(92.16)	(92.31)	(92.05)	40.06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 (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4月1日	交易包括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以約47億港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用於償還多項債務	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7.69)	(7.69)	(6.80)	(4.95)	17.50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通函日期	交易性質及集資規模	主要業務	根據相關公告的 最後交易日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有關認購協議對 現有公眾股東的 最大攤薄影響 (附註2) (概約百分點)
					股份緊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附註1)	股份緊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附註1)	股份緊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三十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附註1)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知行集團」) (1539)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交易包括根據有關認購 協議以約110.0百萬 港元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清洗 豁免，所得款項淨 額的逾80%用於償 還其未償還債務	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諮詢服 務及人工智能技術 服務以及節能產品 貿易。	(81.48)	(77.01)	(75.43)	(75.67)	57.16
	最高(折讓)			(93.58)	(92.16)	(92.31)	(92.05)	最大攤薄影響： 57.16
	最低(折讓)或最高溢價(附註5)			(1.71)	(3.28)	(1.71)	4.68	最小攤薄影響： 17.50
	平均數			(35.63)	(36.60)	(35.91)	(38.24)	平均數攤薄 影響：29.45
	中位數			(15.75)	(19.72)	(19.61)	(30.73)	中位數攤薄 影響：21.41
貴公司		交易包括以約14億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新股份及清洗豁 免，全部所得款項 用於結算資本化 EPC款項	主要業務包括(i)系統集 成(即設計、集成及 銷售發電機組和發 電系統)；及(ii)投 資、建設及營運業 務(即為承購商設 計、投資、建設及 營運分佈式發電 站)。	2.44	5.00	7.69	13.51	21.76 (附註6)

附註：

- (1) 認購價較股份於(i)最後五個交易日；(ii)最後十個交易日；及(iii)最後3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為評估市場上類似交易的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普遍採用的參數。溢價／折讓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如適用)。
- (2) 因標的交易產生的對公眾股東(惟不包括須就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者)的最大攤薄影響乃按以下基準計算得出：(i)公眾股東於交易通函所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持股比例減(ii)公眾股東於交易通函所載的標的交易完成後將持有的持股比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僅考慮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清洗豁免的交易的攤薄影響，其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償還有關上市公司的債務。
- (4) 公眾股東包括啟迪科創有限公司，於有關交易公告日期持有約6.37%股權。
- (5) 該範圍的最低值以(如適用)認購價較股份相關收市價的最低折讓或最高溢價表示。該範圍的最高值以認購價較股份相關收市價的最高折讓表示。
- (6) 為進行本分析，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乃按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計算，有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27%權益。於完成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公眾股東持有的有關持股比例約36.27%將攤薄至約14.51%。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認購價：

- (a) 較相關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有介乎約93.58%的折讓至約1.71%的折讓(如相關交易公告所載)，折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5.63%及15.75%；
- (b) 較相關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介乎約92.16%的折讓至約3.28%的折讓(如相關交易公告所載)，折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6.60%及19.72%；
- (c) 較相關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介乎約92.31%的折讓至約1.71%的折讓(如相關交易公告所載)，折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5.91%及19.61%；及
- (d) 較相關交易公告所載有關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約92.05%的折讓至約4.68%的溢價，折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8.24%及30.73%。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按百分點計)介乎約57.16個百分點至17.50個百分點，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9.45個百分點及21.41個百分點。

基於前述分析及鑒於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2.44%；(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港元溢價約5.00%；(c)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溢價約7.69%；及(d)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港元溢價約13.51%，上文第(a)至(d)項所載認購價較不同參考收市價的溢價均超過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溢價／折讓最高範圍。此外，因認購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公眾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約21.76個百分點亦位於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公眾股東介乎約57.16個百分點至17.50個百分點的攤薄影響範圍內。按此基準，上述分析佐證了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v) 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完善所進行的上述工作及分析，吾等亦已對 貴公司的交易倍數進行補充分析，以進一步佐證吾等對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結論。有鑒於此，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按認購價計算的(a)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及(b)隱含市賬率(「**市賬率**」)。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在此基礎上，作為市盈率分析的替代選擇及為向錄得虧損的公司提供更有針對性的分析，吾等納入市銷率(「**市銷率**」，即針對錄得虧損的公司的估值基準)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

就此而言，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後，吾等已設定以下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以進行吾等的分析，即(a)於聯合公告日期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的公司(不包括於聯合公告日期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b)鑒於市銷率對標的公司的收益規模較敏感，考慮到 貴集團(aa)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4億港元；及(bb)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最後十二個月錄得收益約26億港元，以及所選擇上市公司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總收益中超過50%來自提供發電方案、能源及供熱、輸送、供應及／或分配、或運營、製造／建造相關發電設施，為避免不當扭曲市銷率，所選擇上市公司的收益不應低於17億港元；及(c)按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市值不少於600.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16億港元，而隱含市值(定義見下文)為約11億港元(統稱「**初始可資比較公司標準**」)。

然而，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屬利基性質，根據**初始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僅物色兩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確保已物色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具代表性及較大的樣本規模，以盡量減少對吾等分析造成任何不當扭曲(樣本規模較小時會更敏感)，吾等已擴大**初始可資比較公司標準(b)**至包括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收益不低於12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初始可資比較公司標準(c)**至市值按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及不超過20億港元，而其他標準保持不變(統稱為「**最終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儘管吾等亦已考慮通過降低 貴集團所從事類似業務產生的收益比例進一步調整收益標準，但鑒於最近的完整財政年度， 貴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提供發電方案、能源及供熱、輸送、供應及／或分配、或運營、製造／建造相關發電設施，降低50%的收益閾值可能會導致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任何比較的相關性減少及可能導致出現過度失真，原因是降低閾值可能會計入其大部分收益來自與 貴集團並不類似的業務及／或活動的上市公司。吾等認為，根據**最終可資比較公司標準**物色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更能代表整體市場，從而為獨立股東提供更合適的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最終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甄定一份載有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於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倍數)	市銷率 (附註1) (倍數)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首創環境」) (3989)	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1,886.9	0.24	0.24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核能」) (611)	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顧問及一般建造服務、發電及融資服務	722.3	0.39	0.30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春城熱力」) (1853)	供熱業務以及管道施工、維護服務以及供暖工程設計服務	840.1	0.81	0.49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 (1713)	從事一般供電業務、增量電力輸配業務以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443.5	0.14	0.13
	最高		0.81	0.49
	最低		0.14	0.13
	平均數		0.39	0.32
	中位數		0.32	0.32
	貴公司	1,134.7 (附註2)	0.40 (附註3)	0.34–0.44 (附註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標的上市公司當時的最新月報表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就計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而言，該等比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 (2) 貴公司認購事項下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1,134.7百萬港元乃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資產淨值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分別根據隱含市值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隱含2022財年市銷率」）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最後十二個月的收益（「隱含最後十二個月市銷率」）計算。納入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最後十二個月計算的隱含市銷率乃僅供參考之用，原因是於認購協議日期，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最後十二個月的財務表現尚無法獲得。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4倍至約0.81倍。就此而言，標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較最新公布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約19%至86%，其中認購事項下的折讓約63.79%處於該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0.39倍，中位數約為0.32倍。

貴公司認購事項下根據隱含市值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40倍，大致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一致。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相對較寬泛，而認購事項下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就此而言，吾等已主要考慮認購事項下的隱含市賬率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大致一致但高於中位數。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3倍至約0.49倍，平均數約為0.32倍，中位數約為0.32倍。

貴公司認購事項下根據隱含市值計算的隱含2022財年市銷率約為0.34倍，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大致與平均數約0.32倍及中位數約0.32倍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認購事項下的隱含最後

十二個月市銷率約為0.44倍，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高於平均數約0.32倍及中位數約0.32倍。

有鑒於此，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佐證了吾等的觀點，即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vi) 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及觀點概要

經考慮(其中包括)(a)吾等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分析(載於本函件「1.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b)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載於本函件「4.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c)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及評估，包括(aa)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但隱含市賬率處於該範圍內且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大致一致；(bb)與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過往表現的比較；(cc)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及(dd)吾等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工作及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8. 認購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

(i) 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經參考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60.1百萬港元及2,815.0百萬港元。由於自2023年7月1日起及直至完成日期， 貴集團並無新增借貸，及並未對 貴集團負債進行其他結算，故於完成後， 貴集團負債總額將減少資本化EPC款項的金額。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資產淨額亦將增加資本化EPC款項的金額。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資產淨額狀況得到整體改善。

基於發行3,290,457,511股認購股份，但未計及將予發行的公眾持股股份的影響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因所結算的應付資金總額而相應增加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由約1.04港元減少至約0.7港元。

(ii) 對淨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淨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值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得出）約為98.1%。於完成後，由於除認購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直接影響外，其他財務項目將不會出現變動，故預期貴集團淨負債比率將隨著貴集團負債總額減少資本化EPC款項的金額及貴集團權益總值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擴大而相應改善。管理層告知，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並減去資本化EPC款項計算，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完全歸因於認購事項的影響但未計及將予發行的公眾持股股份的影響及假設並無其他變動）將於收購事項後約為65.8%。

(iii)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貴集團將通過悉數抵銷認購額而不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結算資本化EPC款項，因此，資本化EPC款項的資本化將使貴集團能夠釋放本應用於結算資本化EPC款項的現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其他借貸及／或發展其業務，而不影響貴集團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將可靈活部署資源，這亦適用於在未進行認購事項的情況下結算資本化EPC款項。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但其表明認購事項對貴集團資產淨額狀況、淨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有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691,000,000股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760,000,000股股份後(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緊隨完成及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691,000,000股股份後 (附註2a)		760,000,000股股份後 (附註2b)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 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 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附註8)	—	—%	3,290,457,511	49.24%	3,290,457,511	48.73%
Energy Garden (附註3、4、8)	1,108,826,000	41.04%	1,108,826,000	16.59%	1,108,826,000	16.42%
林而聰 (附註3、4、5、8、9)	2,605,000	0.10%	2,605,000	0.04%	2,605,000	0.04%
Classic Legend (附註3、8)	387,380,000	14.34%	387,380,000	5.80%	387,380,000	5.74%
陳美雲 (附註3、4、5、8、9)	908,000	0.03%	908,000	0.01%	908,000	0.01%
Jet Lion (附註3、8)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193,620,000	2.87%
李創文 (附註3、4、5、8、9)	472,000	0.02%	472,000	0.01%	472,000	0.01%
Jubilee City (附註3、12)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193,620,000	2.87%
湯文靜 (附註3、4、5、12)	330,000	0.01%	330,000	0.00%	330,000	0.00%
Next Admiral (附註6、12)	208,768,000	7.73%	208,768,000	3.12%	208,768,000	3.09%
中車(香港) (附註6、12)	97,783,322	3.62%	97,783,322	1.46%	97,783,322	1.45%
陳日初 (附註7、8)	5,120,000	0.19%	5,120,000	0.08%	5,120,000	0.08%
小計	<u>2,199,432,322</u>	<u>81.41%</u>	<u>5,489,889,833</u>	<u>82.15%</u>	<u>5,489,889,833</u>	<u>81.3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緊隨完成及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691,000,000股股份後 (附註2a)		760,000,000股股份後 (附註2b)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8)						
盧少源 (附註9)	17,611,000	0.65%	17,611,000	0.26%	17,611,000	0.26%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10)	5,315,915	0.20%	5,315,915	0.08%	5,315,915	0.08%
小計	22,926,915	0.85%	22,926,915	0.34%	22,926,915	0.34%
公眾股東 (附註11、13)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12)	13,666,803	0.51%	13,666,803	0.20%	13,666,803	0.20%
餘下公眾股東 (附註13)	465,666,973	17.24%	465,666,973	6.97%	465,666,973	6.90%
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 (附註14)	—	—	691,000,000	10.34%	760,000,000	11.26%
總計	2,701,693,013	100.00%	6,683,150,524	100.00%	6,752,150,524	100.00%

附註：

- (1)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所有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 (2) (a) 假設發行最低數目的691,000,000股股份以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b)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的760,000,000股股份以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3) 於重組前，Energy Garden由Konwell Dev全資擁有，而Konwell Dev則由(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貴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獨資擁有)擁有58.87%；(ii) Classic Legend(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獨資擁有)擁有20.57%；(iii) Jet Lion(由執行董事及貴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獨資擁有)擁有10.28%；及(iv) 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最終獨資擁有，彼為貴集團僱員)擁有10.28%。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ergy Garden(由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由林而聰先生獨資擁有)持有1,108,826,000股股份；Classic Legend(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持有387,380,000股股份；Jet Lion(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持有193,620,000股股份及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持有193,620,000股股份。
- (4) 由於貴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中技偉能的合資關係，因此Energy Garden及其實益擁有人於重組完成前(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該等數字代表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以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彼等透過於完成重組前於Energy Garden或於完成重組後分別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Jet Lion及Jubilee City的間接權益而實益擁有的股份。
- (6) 基於公開資料，Next Admiral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法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中車(香港)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為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而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央國資委下屬的全資國有企業。有關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該等實體的第1類推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0.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一段。
- (7) 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5,120,000股股份。由於陳日初先生為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完成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其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8) 其他非公眾股東指非「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持有人，惟(a)認購人；(b)Energy Garden(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的控股股東)；(c)Classic Legend；(d)Jet Lion；(e) 貴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陳日初先生)除外，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9) 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為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合共5,315,915股股份，包括(i)劉波陽先生；(ii)葉明偉先生；(iii)譚后成先生；(iv)湯文龍先生(為湯文靜女士(為Jubilee City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貴集團僱員)的堂兄)；及(v)梁虹瑤女士，彼等均為 貴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為獨立股東。上述數字並無計及陳日初先生(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作為陳美雲女士的近親，因而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持有的5,120,000股股份，其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11) 為免生疑，「其他公眾股東」項下的持股狀況並非指所有公眾股東的合併持股狀況。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Next Admiral及中車(香港)各自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上表中的465,666,973股股份指公眾股東(「餘下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惟本附註(12)所述的該等人士及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979,835,098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7%。該等979,835,098股股份由下列各方持有：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的Jubilee City(持有193,620,000股股份)、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330,000股股份)、Next Admiral(持有208,768,000股股份)、中車(香港)(持有97,783,322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股份)及餘下公眾股東(持有465,666,973股股份)。

經計及將予配售的分別為691,000,000股股份及760,000,000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股數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最低及最高將分別為1,670,835,098股股份及1,739,835,098股股份，分別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相關數目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及25.77%。

- (14) 預期各公眾持股股份認購人及(倘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概無公眾持股股份之認購人及(倘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以上持股量表的主要目的是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持股狀況，其中所載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持股狀況並不代表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被視為公眾股東。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佔比例約為36.27%，而於完成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該比例將攤薄至約14.51%，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發行股份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後攤薄約21.76個百分點(「認購事項及公眾持股量維持攤薄」)。

誠如本函件上文「(v)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為清償債務申請清洗豁免的交易分析」小節所載，因根據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發行股份導致的公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介乎約17.50個百分點至57.16個百分點，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9.45個百分點及21.41個百分點。因此，認購事項及公眾持股量維持攤薄的約21.76個百分點處於範圍內，低於平均數但與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以百分點為單位的中位數攤薄大致一致。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例如，認購人為一間具規模、發展成熟、極具信譽且財力雄厚的國有企業，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作為 貴公司於完成後的新控股股東，預期認購人將支持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
-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aa)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bb)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流動資產項下錄得現金結餘總額¹約157.3百萬港元，而於流動負債項下錄得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921.2百萬港元；及(cc)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16.9百萬港元；
- (iii) 根據吾等對本函件上文所載對認購價的分析及評估，包括(a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十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與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相比；(bb)吾等對過往股份收市價的表現的分析；(cc)如吾等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流動性的分析所載，經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佔公眾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低百分比所證明的股份流動性較低的情況；及(dd)如本函件「7.有關認購價的分析」一節項下所載，吾等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與股份收市價的比較及攤薄分析)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進行的工作及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v) 認購事項及公眾持股量維持攤薄處於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並低於其以百分點為單位的平均數攤薄；及

¹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總額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抵押存款；及(iii)限制性現金。

- (v) 認購事項產生的預期財務影響及於完成後由此導致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尤其是， 貴集團股本增加及流動負債結餘顯著減少，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導致的對公眾股東的攤薄水平為可接受。

10. 吾等對認購事項的觀點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本函件「1.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項下所載的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ii)認購人的背景資料(包括認購人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事實)；(iii)未付EPC款項的背景、資本化EPC款項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v)本函件「7.有關認購價的分析」一節項下所載的吾等的分析，包括(a)吾等對歷史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分析；(b)吾等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的分析；(c)吾等分別對股份發行可資比較交易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及(v)本函件「8.認購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一節項下所載的認購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申請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9%；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91%。假設經採取有關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安排措施並合共發行最少691,000,000股股份及最多76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分別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相關公眾持股股份數目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及48.7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就清洗豁免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以及就認購事項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i)認購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Energy Garden；(b)Classic Legend；(c)Jet Lion；(d)Jubilee City；(e)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及湯文靜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及／或緊隨重組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f)陳日初先生，為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的近親；(g)Next Admiral；及(h)中車(香港))；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資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人士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後，方可作實，故倘執行人員並未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推進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載，吾等認為(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推進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3年8月30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6年經驗。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刊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64至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809_c.pdf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57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920_c.pdf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59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236_c.pdf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2至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0/2022092000755_c.pdf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1/2023080103537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載列財務報表的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藉提述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61,325	5,094,079	3,386,936	998,123	1,772,030
銷售成本	(2,699,447)	(4,281,566)	(2,575,810)	(861,757)	(1,363,597)
毛利	661,878	812,513	811,126	136,366	408,433
行政開支	(377,739)	(408,643)	(344,813)	(198,785)	(165,122)
融資成本	(232,814)	(210,393)	(220,544)	(134,752)	(109,642)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198,732)	9,400	263,574	(63,692)	(9,827)
稅前溢利／(虧損)	(316,199)	106,677	582,365	(345,469)	90,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489	(49,938)	(56,932)	17,929	(16,1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16,852)	45,689	516,294	(327,704)	60,650
— 非控股權益	36,142	11,050	9,139	164	13,7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2,574)	38,832	439,219	(325,176)	55,040
— 非控股權益	36,142	11,050	9,139	164	13,73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78)港仙	1.72港仙	19.96港仙	(12.19)港仙	2.25港仙
— 攤薄	(11.78)港仙	1.72港仙	19.96港仙	(12.19)港仙	2.25港仙
年內確認的股息					
末期及中期股息	—	20,185	131,286	—	—
減：股份獎勵計劃下 所持股份的股息	—	(71)	(550)	—	—
	—	20,114	130,736	—	—
每股末期股息	—	—	3.45港仙	—	—
每股中期股息	—	0.75港仙	1.51港仙	—	—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任何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列有關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相關摘錄轉載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示，當中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280.7百萬港元，及於當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081.4百萬港元。該情況連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內所述之其他因素，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載有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債務聲明

於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透支為8.8百萬港元、無抵押付息銀行借貸為2,219.1百萬港元、有抵押付息銀行借貸為549.4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為63.2百萬港元。有抵押付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由賬面淨值為73.5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為310.3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品。

租賃負債

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99.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與一間合營公司承擔的發電項目有關的或然負債為4.1百萬港元。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3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8月1日刊登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7.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和毛利下跌、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虧損產生的虧損增加以及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淨額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認購事項及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其他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乃由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陸衛軍先生提供。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認購人或其唯一執行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完成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前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701,693,013股 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270,169,301.3

- (b) 本公司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完成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前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701,693,01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70,169,301.3
3,290,457,511股	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329,045,751.1
691,000,000股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最低數目	69,100,000
760,000,000股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最高數目	76,000,000
	(最低) 總計	
	6,683,150,524股	668,315,052.4
	(最高)	
	<u>6,752,150,524股</u>	<u>675,215,052.4</u>

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為繳足及彼此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享有同等地位。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換股權。

3. 市場價格

- (a)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12月30日	0.455
2023年1月31日	0.485
2023年2月28日	0.425
2023年3月31日	0.330
2023年4月28日	0.365
2023年5月31日	0.380
2023年6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	0.410
2023年6月30日	0.320
2023年7月31日	0.260
2023年8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 (b)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1月9日的每股0.54港元及2023年8月4日的每股0.255港元。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

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而聰	受控法團權益	1,108,826,000 (附註2)	41.04%
	實益擁有人	2,605,000	0.10%
	配偶之權益	388,288,000 (附註3)	14.37%
李創文	受控法團權益	193,620,000 (附註4)	7.17%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02%
盧少源	實益擁有人	17,611,000	0.65%
陳美雲	實益擁有人	908,000	0.03%
	配偶之權益	1,111,431,000 (附註5)	41.14%
	受控法團權益	387,380,000 (附註6)	14.34%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01,693,0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Energy Garde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而聰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而聰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而聰先生為陳美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而聰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Jet Lion持有，而Jet Lion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創文先生被視為於Jet L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美雲女士為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美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Classic Legend持有，而Classic Legend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美雲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Lege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而聰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林而聰	Energy Garden	受控法團權益	100 (附註2)	100%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而聰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而聰先生被視為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所持的Energy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08,826,000 (附註2)	41.04%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1,108,826,000	41.04%
Classic Legend	實益擁有人	387,380,000	14.34%
Jet Lion	實益擁有人	193,620,000	7.17%
湯文靜	受控法團權益	193,620,000 (附註3)	7.17%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1%
Jubilee City	實益擁有人	193,620,000 (附註3)	7.1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768,000 (附註4、5)	7.7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768,000 (附註4、5)	7.7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768,000 (附註4、5)	7.7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768,000 (附註4、5)	7.73%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768,000 (附註4、5)	7.73%
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	受控法團權益	208,768,000 (附註4、5)	7.73%
Next Admiral	實益擁有人	208,768,000 (附註5)	7.73%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90,457,511 (附註6)	121.79%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3,290,457,511 (附註6)	121.79%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01,693,0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Energy Garde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power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Jubilee City持有，而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文靜女士被視為於Jubilee Cit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Next Admir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持有，而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則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約32.53%及約25.6%。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各自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各自被視為於Next Admir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數據乃根據Next Admiral對Next Admir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的確認錄得。

6. 認購人於3,290,457,511股股份(即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認購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a)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b)訂立終止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c)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或(d)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對手方	合約日期	任期	薪酬 (附註1)	終止通知期 (附註2)
林而聰	執行董事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每年240,000 港元	六個月
李創文	執行董事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每年240,000 港元	六個月
盧少源	執行董事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每年240,000 港元	六個月
陳美雲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每年240,000 港元	一個月
黃國耀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7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無	一個月
蔡大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每年240,000 港元	一個月

董事姓名	職位	對手方	合約日期	任期	薪酬 (附註1)	終止通知期 (附註2)
楊煒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每年240,000 港元	一個月
孫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每年240,000 港元	一個月

附註：

1. 概無根據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可變薪酬。
2. 指定通知期或本公司與各董事可能協定的有關較短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a)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b)訂立終止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c)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或(d)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並載入本通函第45至87頁之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持股，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8. 重大合約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認購協議及重組(不構成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外，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買賣任何股份、取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聯合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除認購事項外，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任何取得或處置本公司投票權的行動，從而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c)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12. 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d)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任何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概無認購人將據此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認購事項所收購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g)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涉及的其他方面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以及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h) 除認購事項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3.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建議變更董事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與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相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獲悉，任何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以及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j)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k)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以及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l) 除根據認購協議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的方式支付認購額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已或將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m)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面)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n) (i)任何股東與(ii)(a)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o) 除重組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p) 概無與認購人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q) 認購人之唯一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r) 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認購人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s)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認購人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t) 除重組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12.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以及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u)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金或(iii)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
- (v) 除認購協議外，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
- (w)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x)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12.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及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全體有關董事(即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及盧少源先生)為或被推定為與認購人行動一致之人士或屬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y)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
- (z) 概無任何董事已或將獲得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 (aa)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bb) 除(i)認購協議；及(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僱傭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其他資料

- (a) 認購人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丰台區西營街1號院通用時代中心C座，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3302-3303室。
- (b)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認購人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的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中央國資委)。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丰台區西營街1號院通用時代中心C座，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3302-3303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徐平先生、陸益民先生、張振戎先生、姚桂清先生、馮永強先生、朱鴻傑先生、高一斌先生及錢新榮先生，以及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陸衛軍先生。
- (d)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人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42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87頁；
- (k) 認購協議連同補充認購協議；
- (l) 配售協議；
- (m) 本附錄二「7.專業顧問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 (n) 本附錄二「5.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提述之服務合約；
- (o) 聯合公告；及
- (p) 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提高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由本公司、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Energy Garden Limited及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457,51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由本公司、認購人、Energy Garden Limited及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就延長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金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不少於691,000,000股新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後續安排(「後續安排」),惟(i)配售協議及後續安排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ii)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後續安排項下所有及任何承配人及/或認購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訂約方且不為本公司股東;及(iii)後續安排項下每股股份配售或認購價將與配售價(即每股股份0.33港元)相同;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及/或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及/或後續安排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的新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後續安排、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事項及/或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i)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有關授予可能規定之所有條件獲信納，且清洗豁免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加蓋印鑑(如適用)之有關文件，以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之事宜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8月30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應於改期會議至少足七日前發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